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秘聲字第24號

聲 請 人 野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柏維

共同代理人 賴蘇民律師

孫德沛律師

林國清律師

相 對 人 陳和貴律師

楊益昇律師

彭建國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和貴律師、楊益昇律師、彭建國就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聲請人所提出之乙證15至33，不得為實施上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

01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
02 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野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野寶公
04 司）、林柏維於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事件（下稱系
05 爭民事事件）所提出之乙證15至25為進貨明細單據，乙證26
06 至33則為報價資料及銷貨單據，均涉及聲請人野寶公司之營
07 業秘密，如上開營業秘密資訊未受秘密保持令限制，而任由
08 其被公開，將對於聲請人造成重大且無法回復之損害，有妨
09 害聲請人基於上開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爰依智慧財產
10 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對相對人等核發秘
11 密保持命令等語。

12 三、經查，本院依聲請人野寶公司、林柏維之釋明，可認乙證15
13 至33所載資訊係關於聲請人野寶公司之進貨來源、進貨數
14 量、進貨成本、對特定客戶之銷售價格、數量、期程等，為
15 聲請人野寶公司、林柏維基於本案訴訟目的所提出，並未對
16 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乙
17 證15至33所載資訊涉及聲請人野寶公司之營收、成本等重要
18 資訊，具有相當之經濟利益；又聲請人野寶公司就成本營收
19 等資訊，本當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而保護。乙證15至33所載資
20 訊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聲請人野寶公司產品流通市
21 面之談判議價籌碼可能盡失，可認乙證15至33所載資訊確屬
22 聲請人野寶公司之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
23 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野寶公司基於該營業秘密之
24 事業活動之虞，聲請人林柏維為聲請人野寶公司法定代理
25 人，乙證15至33所載資訊若經開示或供訴訟外目的使用，亦
26 有妨害聲請人林柏維本於乙證15至33所載資訊為事業活動之
27 虞。而相對人陳和貴律師、楊益昇律師、彭建國為系爭民事
28 事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均於聲請前尚未依書狀閱覽或證據
29 調查以外方法取得乙證15至33，且相對人等就本件聲請亦表
30 示沒有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本院卷第93頁），
31 故聲請人野寶公司、林柏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

第12條等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君豪

附註：

一、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